

股票简称：南京化纤

股票代码：600889

编号：临 2017-048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2379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信访举报及相关信息显示，你公司股东金婷持有公司股票 8,402,80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.74%，股东金光华持有公司股票 8,000,0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.61%。两股东持股合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.35%。两股东的开户资料中身份证证件地址及股东电话相同，且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股票交易品种相似。

鉴于上述股东在开户和交易信息等方面存在关联性，两股东存在疑似一致行动关系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等相关规定，请你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向相关股东核实并披露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如是，请你公司督促其按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披露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12 月 5 日之前，前完成核实工作，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准备回复文件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30日